

最新朱自清的毁灭 朱自清集读后感(优质7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朱自清的毁灭篇一

在寒假中我读了一本让我回味无穷的书——《朱自清精选集》，在书中一篇篇让我终生难忘的文章如蝴蝶般飞舞在眼前，是那样的亮丽那样的轻盈，郁达夫是这样形容他的：朱自清虽则是一个诗人，可是他的散文仍能满贮着那一种诗意。

文学研究会的散文作家中，出冰心女士外，文章之美，要算他。

一篇《匆匆》如一首让你永远都不会忘记的歌曲他是那样的熟悉，是那样的悦耳，那一句句不惜浪费时间的话语提醒了我们时间的珍贵我们不能浪费时间。

当你在头脑里回忆起他的散文每时每每一篇都会让你赞不绝口，回味无穷。

那一篇《背影》抒发了多少人对父亲的感慨，细腻的抒写出父爱如山的伟大之情。

还有那写景抒情的散文更是栩栩如生的展现在眼前，正如林菲先生所说：朱自清的成功之处是，善于通过精确的观察，细腻地抒情写出对自然景色的内心感受。

比如这一篇《荷塘月色》更是体现出了朱自清对散文语言的讲究，哪怕是一个字两个字的问题也决不放松。

如著名的语言学家朱德熙所说：他的注重语言，绝不是堆砌辞藻。

他那一篇篇诗文和散文的著作那种味道不仅让人回味无穷，而且味道极正和醇厚，并且那种香浓的味道久久的徘徊在我的脑间和心里，这才是人间散文诗集的精华和典范。

朱自清的散文集给我一种感觉，他在教我们一个一个人生的哲理，当然，也有写景的文章，他的散文集洋溢着一种真挚、让人深思的感情。

他的散文构思精妙，让人很容易找到文章的中心，并了解。

但它却用很多例子来表达中心，让人一下抓住“题眼”，文章给我一种亲切感，仿佛是一个和蔼可亲的老爷爷在与我谈话，这篇文章充满了智慧和人生的哲理：“过去的日子如轻烟，被微风吹散了，如薄雾，被初阳蒸融了。”

文章虽然没提一个关于珍惜时间的字眼，但从文章里举的例子和反问质疑中，我们不难看出，朱自清爷爷在向我们说明珍惜时间这个道理，他告诉我们日子是一去不返的，新的日子一瞬间就走了，如果抓不住，像流水一样流走；抓住了，向黄金一样珍贵。

可见，时间对我们来说，是一件多么重要的事情，一寸光阴一寸金，寸金难买寸光阴。

时间自己本身就是一个巨大的财富，它与别的东西不同的是：只要珍惜它，多久都用不完，如果你浪费它，弹指一瞬间，它会消失的无影无踪。

人生只是短短几个春秋，既然如此，我们何不好好珍惜它，难道要让时间白白的从你身边流逝吗？时间也是最公正的裁判，不同的两个人，一个碌碌无为，到后来什么也没留下，只留下无穷的悔恨；一个艰辛劳作，换来的是累累硕果，他们的人生闪烁着耀眼光彩。

朋友，从现在开始，好好的珍惜时间吧！让我们一起做时间的主人，好好的驾驭它！

有再生的时候，但是，时间去了，为什么不复返呢？是啊！时间一旦去了，就无法复返，时间只有三天“今天”、“明天”和“昨天”。

无论你在干哪件事情，时间都会慢慢地流过，可见时间多么宝贵，想想自己，平时在学校里嬉戏的时候，在和同学玩闹的时候，时间不知不觉地就过去，终于我明白了，要做时间的小主人，利用好每一分钟，那么生活就变得更加有意义了。

同学们，好好利用时间吧！还有《背影》这篇文章，它讲的是：父亲送儿子去车站，看见有买橘子的，就去买橘子，此时，儿子看到父亲的背影，儿子一下子感觉到父亲的伟大。

想想自己，妈妈每天送我去上学，我却感觉不到什么，现在我明白了，父母的爱是多么伟大、无私。

散文集还有许多感人的文章，如《春》、《威尼斯》……，从一件小事中，能够悟出一个大道理，这些都是靠平时积累的呀！清茶是淡香的，咖啡是苦涩的，美酒是辛辣的，它们虽然味道同，但都能给人们带来美好的享受，让人回味无穷。

《朱自清散文集》中的文章，有的似清茶，有的像咖啡，有的是一杯淳淳的美酒。

朱自清生于1898年，名字华，号秋实，后改名为自清。

他是我国现代文学史上杰出的诗人和散文家。

他是“五四”新文学的开拓者和创业者之一。

为中国现代文学作了许多创新的工作，做出了巨大的贡献。

朱自清的散文不同于俞平伯的缜密，也不同于冰心的飘逸，更不同于周伯人的隽永。

他用自己“真挚清幽”的特性创造了自己独特的艺术风格。

其中，《背影》、《匆匆》、《荷塘月色》、《春》这几篇散文，被誉为白话美文的典范。

《背影》这篇散文通过描写父亲送儿子远行的一幕，表现了父子之间的真挚情感；《匆匆》讲述了时间流逝之快，并且时间不能倒流。

告诉我们：昨天是作废的支票，明天是未发行的债务，只有今天才是黄金。

所以，我们一定要把握住今天；而《荷塘月色》这篇散文中，作者用月光衬托荷花，描写了夜晚中荷塘的美景。

而令我感触最深的还是《春》。

在文中，朱自清先生把春比喻为一个刚刚睡醒的孩子，欣然张开了眼，遍地的野花仿佛是天上的星星眨着眼。

风，不再像冬天那样寒冷，像母亲的手，轻轻地抚摸着万物。

在温暖的春风中，孩子们高兴得放着风筝。

在春天，春雨是寻常的，它滋润着世间的万物。

在《春》这篇文章中，我认为最重要的一句话是：“一年之计在于春，刚起头儿，有的是功夫，有的是希望”。

是呀，春天代表着绿色，寓意着复苏，象征着希望。

我们只有在春天播下希望的种子，到秋天才会有累累硕果。

朱自清的毁灭篇二

朱自清的精短散文《春》，意象单纯，主题明朗，语言优美，人们往往把它解读为一篇春的赞歌。其实这是一种误读。

《春》与朱自清众多的写景抒情散文一样，看似晶莹剔透，一目了然，但它却像一杯醇酒一般，蕴涵了绵长而清冽的韵味与芳香，要真正品尝出它的滋味并非易事。在这篇贮满诗意的春的赞歌中，事实上饱含了作家特定时期的思想情绪、对人生及至人格的追求，表现了作家骨子里的传统文化积淀和他对自由境界的向往。

1927年之后的朱自清，始终在寻觅着、营造着一个灵魂深处的理想世界梦的世界，用以安放他颇不宁静的拳拳之心，抵御外面世界的纷扰，使他在幽闭的书斋中独善其身并成就他的治学。荷塘月色无疑是经过了凄苦的灵魂挣扎之后，找到的一方幽深静谧的自然之境，曲折地体现了他出淤泥而不染的人格操守；而早春野景则使他的梦的世界走向了一个开阔、蓬勃的境地，突出地展示了他要在春天的引领下上前去的人生信念。后者自然是前者的延续、转化、提升。但不管这两个世界有多么不同，它们都源于朱自清的一种理想追求甚至是一种乌托邦式的幻想。《春》确实描写、讴歌了一个蓬蓬勃勃的春天，但它更是朱自清心灵世界的一种逼真写照。

细读朱自清的《春》，我不由地有这样一种感觉：这是一个大病初愈的文化人，面对春意盎然的原野，他又重新找回了

一种自信和自尊，编织着自己的理想之梦。这是一个经历了心灵炼狱的知识分子，在大自然温暖的怀抱中，他沉醉其间，诗情联翩，感受到了一种天人合一的美妙境界和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的心灵冲动。他从时代的十字街头撤退下来，又在这里找到了自己的安身立命之所。

我总觉得，朱自清笔下的春景图，不是他故乡江浙一带的那种温暖潮湿的春景，也不是北方城郊的那种壮阔而盎然的春景，更不是如画家笔下那种如实临摹的写生画，而是作家在大自然的启迪和感召下，由他的心灵酿造出来的一幅艺术图画。在这幅图画中，隐藏了他太多的心灵密码。

朱自清研究专家吴周文先生说：在很多散文中，朱自清惨淡经营诗的意境，将人格美的‘情’与自然美的‘景’两者交融起来，创造了情与景会、情景交融的艺术境界。这种境界的构思，整个地展现自我人格，以美妙的意象作为人格的外化手段，于是他的笔下，自然美成为自我人格的精神拟态，或象征性的写照；个人特定的情绪、思想，也因自然美的依附，得到了诗意的写照，或者说得到了模糊性的象征。

怎样创造这种意境，完成自然美与人格美二者的附丽与连结？对此，朱自清则是继承弘扬以形传神、重在神似的艺术精神这一整体性的审美把握，加上‘诗可以怨’的审美理想的制约，生成了风格的隐秀与清逸的色彩。（吴周文《诗教理想与人格理想的互融》，《文学评论》1993年第3期）对朱自清散文的深层意蕴，我以为这些话是深中肯綮的。

朱自清属于那种感情和感觉特别敏锐、细腻、真挚的人，对大自然的四季变化和山水花鸟等等，又有着特有的亲和情怀和观赏兴致。他的写景，往往是景中有我，我中有景，景我合一。

他所以要调动起自己的一切感官以及思想和情感，反复品味、字斟句酌、用笔如舌，正是要把自己的全部人生、人格投入

到大自然的形神中去，让自然的美与他人生的美浑然为一。他不像鲁迅，在描写自然中采取一种超然的、审视的态度，甚至不惜写了自然的丑来；他也不像周作人，在刻画自然中沉溺其间、忘却自己，恨不得化为自然的一部分。

朱自清在大自然的怀抱中是投入的、虔诚的，但同时又是自觉的、清醒的。从这一点来说，他是最得中国传统文化中的天人合一和中庸之道的真谛的。

在《春》这篇简短而明朗的散文中，同样体现了他的人格操守和审美理想。

朱自清的毁灭篇三

读朱自清的《春》，不知道为什么，一句话反复出现在心里：这是希望的春，这是我们的春，这是我们的希望的春。它不再隐藏在那形形色色的美景深处，从草尖、花蕊、柔风、雨丝中，浮现出来，以深呼吸的状态吸引着我们的目光。朱自清的《春》，应该是人的春，是每个人都能为自己美好的希望播种和耕耘的春。处处美景，只是做着人的陪衬，变成希望萌发的催化剂。

开篇的那句呐喊，扑面而来，令人肃然。这种盼望是什么？是身上多些淡淡暖意，抑或是色彩斑斓的视觉享受？如果关注一下“脚步”，会发现它和文章最后一段的关联。”领着我们上前去“，春走前面，我们紧随其后，激情满怀地走，力度十足，奔向的一定是充满快乐的地方，那就是希望的招引。春天来了，因为希望来了。

春草之所以美，是因为我们无拘无束的放松姿态。漫长冬日的拘谨，一下子找到了最佳释放方式，那种快乐是尽情的。但这里极有分寸，“两“”几“在提醒我们，放松而没有放纵。再照应第七段的内容，便发现草地上欢快的我们，是为了”舒活舒活筋骨，抖擞抖擞精神“，更重要还是”各做各

的一份事去“。那份内的事，才是希望。

春花的美，艳丽而芬芳，令人陶醉。当然我们不能忽略那个“闭了眼“。多么富有神韵的词啊，色彩之艳留成余韵，清香之意犹在鼻端，让思绪玩一回浪漫：那硕果累累的希望，登场了。”已经“，谁说希望还很渺茫？”满是“，谁说希望不令人神往？我固执地认为，正因为有这样的神来之笔，朱自清的花才脱了俗气，呈现出与他人笔下的花不一样的风姿。

春风里，读读“新翻“的气息，这样的泥土上，走着多少辛勤的脚步。有多少脚印，就会有多少希望。春雨中，读读”默默工作“的身影，每一缕雨丝，都浸透了为希望劳作的努力。这两处，从播种的清香风，到耕耘的淡淡雨，紧扣着我们的希望历程，走出愈来愈浓的春意。

春天的人——我们，在3——6段的写景中，都不缺少精彩的身影。但作者感觉太淡，还不够强烈，于是，第七段便出现了最响亮的文字。如果仔细品读，你会发现这段的语言风格和上文有很大差异，氛围活跃了，节奏加快了，发音响亮的词语也多了。文字中，洋溢着高亢的精神、激情的生命。当读出“有的是希望“时，你有什么感觉？我那时，感觉到每一根神经，都激烈地振动着，每一个细胞都像浸透水的黄豆种子，萌发！

朱自清的毁灭篇四

朱自清的散文是很好的，写得很有诗意，写法也很新奇，今天我看了朱自清的《春》，感觉还不错呢！这篇文章先是写草，我以为写草写得最好的一句是：小草偷偷地从土里钻出来，嫩嫩的，绿绿的。园子里，田野里，瞧去，一***一***满是的。写得很有诗意，写法也很新奇，今天我看了朱自清的《春》，感觉还不错呢！这篇文章先是写草，我以为写草写得最好的一句是：小草偷偷地从土里钻出来，

嫩嫩的，绿绿的。园子里，田野里，瞧去，一***一***满是的。这一句写出了春的忽然到来，小草在不知不觉中长了出来，说明了春来到了，到处都是，有一种野火烧不尽，东风吹又生的感觉。接下来，就是开始写树了，桃树、杏树、梨树，你不让我，我不让你，都开满了花赶趟儿。红的像火，粉的像霞，白的像雪。花里带着甜味，闭了眼，树上恍如已满是桃儿、杏儿、梨儿。花下成千成百的蜜蜂嗡嗡地闹着，大小的胡蝶飞来飞去。野花遍地是：杂样儿，有名字的，没名字的，散在花丛里，像眼睛，像星星，还眨呀眨的。这一段把花丛中的美景描写得淋漓尽致，特别是第一句，我觉得写得最好，由于这一句话把桃、杏、梨这三种树描绘得简直跟人一样，在这一段里作者还用了很多的修辞手法。最后就是最经典的一段：雨是最平常的，一下就是三两天。可别恼。看，像牛毛，像花针，像细丝，密密地斜织着，人家屋顶上全笼着一层薄烟。树叶子却绿得发亮，小草也青得逼你的眼。傍晚时候，上灯了，一点点黄晕的光，烘托出一片这安静而和平的夜。乡下去，小路上，石桥边，撑起伞渐渐走着的人；还有地里工作的农民，披着蓑，戴着笠的。他们的草屋，稀稀疏疏的在雨里静默着。这一段我以为是整篇文章中写得最好的一段，也是大家经常模仿的一段。这一段描写用的修辞方法也很多，让看的恍如也身临其中，屋外下着蒙蒙的细雨，密密斜斜的交错着，远处的房屋上笼罩着一层薄雾，到处都是绿色。晚上，点上了灯，光芒在黑夜里变得非常的孤单，到处都是静偷偷的，大家都在干自己的事情。

朱自清的毁灭篇五

我读到《绿》的时候，我又一次沉醉于朱自清的笔下了。

这篇文章融情于景，作者用全身心来体味着梅雨潭的绿。全文仅四段，结构则较为紧凑。作者十分注意对词语的提炼、妙用，从而极具亲和力，紧抓读者的心。此外，文章的修辞与抒情运用也恰到好处。这便是它使我沉醉的原因了。

文章起笔突兀，自然点题，这般开头，使读者留有悬念，同时，作者说这是“第二次”来此地，才“惊诧”，是我猜想可能作者第一次云游此地时，可能因季节、气候、心情以及背景而无缘于此景。

第二段，作者妙用动词，行文流畅，质朴，向读者交代游踪，同时为下文对梅雨潭的精妙描写酝酿、积累情绪、做铺垫。其中，“抬起头，镶在两条湿湿的黑边”里的字用得尤为精妙，因黑白分明，这“镶”字便浮现于作者的脑畔中了。还有，“这个踞在突出的一角的岩石上”其中“踞”字运用得极为生动、传神，顿生雄壮之感。还有，“绿意”隐隐露出盎然，颇具感染力。

第三段，作者放下了包袱，荡开一笔，便可安心于梅雨潭中了。第一句，“梅雨潭闪闪的绿色招引着我们，我们开始追捉她那离合的神光了”，通过“招引”“追捉”两词呼应，极有意境美。来到潭前，作者的心与潭水融为一体，抒发着自己对潭水的热爱，他想用身体与潭水接触，因为他太爱这个绿了。抒情时，作者说出了自己内心最深处的感受，再配上助词，就相当富有诗意。作者用少妇的裙幅，少女的心，鸡蛋清的软以及温润的碧玉来从静态、动态、亮度、质地及色彩多角度来比喻潭水，接着又用对比的手法，表明潭绿在他心目中的地位，其中还运用了反问句加强语气。段尾，作者表达出他美好心愿的同时，用细腻贴切的语言感染着读者。

最后一段，首尾呼应，意味深长。

朱自清的毁灭篇六

春天是我们非常熟悉的季节，但往往又会给人带来焕然一新惊喜的。

春天，是希望的种子、是生命的开始、是美丽的象征。我从朱自清写的《春》中，看到了我们祖国美好的未来。人们在

努力地工作着、奋斗着，从希望的春天开始，为我的世界多添一份光彩。请大家就从现在做起，憧憬着我们的未来，一起来为明天而努力吧！

朱自清的毁灭篇七

《绿》是朱自清先生在《温州的踪迹》这篇文章中的一章。朱自清先生在写景类散文上的特长，发挥的淋漓尽致。

文章开头便写到“我第二次到仙岩的时候，我惊诧于梅雨潭的绿了。”开头开门见山，我们可能觉得有些突兀，但是它说明了文章的描写对象，还起到点题的作用。由此可见，“开门见山”这种写法是十分实用的，也可以看到朱自清先生的老练。

但作者并没有急着去写绿，而是选择坐在亭边作为切入口，慢慢接近“绿”。作者花费大量的笔墨去描写似乎与主题“绿”无关的景物，其实暗藏玄机，我又从另一方面了解到了朱自清先生的老道。

让我记忆最深的是这段话：“她松松的皱缬着，像少妇拖着的裙幅；她轻轻地摆弄着，像跳动的初恋的处女的心；她滑滑地明亮着，像涂了明油一般，有鸡蛋清那样软、那样嫩，令人想着曾触过的最嫩的皮肤；她又不杂些儿尘滓，宛然一块温润的碧玉，只清清的一色但你却看不透她！”

能把景写得如此优美，而且不失逼真的现代作家中，恐怕只有朱先生一人了吧？

绿朱自清读后感 篇20